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中国共产党南京市委员会宣传部的 2026 年“世界文学之都”常态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6 年“世界文学之都”常态化建设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创意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30 人，营业收入为4032.6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27.63 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创意中心有限责任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6 年 06 月 08 日